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园林学校）的（校园综合服务运行保障体系安保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校园综合服务运行保障体系安保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猎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3216.50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4.859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/），属于（/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（/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/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/）万元¹，属于（/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猎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12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